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降低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降至0.20%。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 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 层、27-33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p>大街 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p>	<p>大街 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mathbf{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卓</p> <p>...</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p> <p>法定代表人：吴庆斌</p> <p>...</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p> <p>...</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p> <p>...</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mathbf{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二) 修改《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p> <p>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p> <p>...</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1</p> <p>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p> <p>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p> <p>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邮政编码: 100031</p> <p>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p> <p>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p> <p>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